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5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商业及停车场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一、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永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一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温世伟 ; 手机号码: 13392840532 ; 邮箱: 58244480@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2 年: 6514744.28 元		合计: 22960468.41 元			
	2023 年: 7592588.30 元		年度平均: 7653489.47 元			
2024 年: 8853135.83 元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 11（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 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79311m ²	4030	2021.4 2024.9	廖清金	深圳市
2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面积 35283.15 m ²	6198	2023.9 2024.7	廖清金	顺德市
3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44000m ²	1250	2024.2 2024.12	王义举	深圳市
4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	建筑面积 51213.19 m ²	3118	2023.9 2024.4	许长江	深圳市

	程					
5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14181.7 m ²	1553	2023.12 2024.7	李鑫	苍南县
6	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22160m ²	3682	2023.10 2024.6	黄芳林	深圳市
7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装修面积 17416.2 m ²	1001	2022.4 2023.11	廖清金	威海市
8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97467.71 m ²	1338	2022.12 2023.9	汪玮	重庆市
9	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9199.98 m ²	1382	2021.11 2022.5	廖清金	深圳市
10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建筑面积 18581m ²	3626	2023.6 2023.9	许长江	北京市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9（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	1125	2020.3 2020.6	许长江	深圳市
2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	/	1983	2020.12 2021.8	许长江	广州市

	工程					
3	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面积 84370m ²	1227	2017.11 2020.12	许长江	深圳市
4	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	/	1493	2022.8 2023.6	许长江	兰州市
5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建筑面积 18581m ²	3626	2023.6 2023.9	许长江	北京市
6	非公路宽体矿用工程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	1269	2023.10 2024.2	许长江	包头市
7	潮州万达城B19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	2056	2024.3 2024.8	许长江	潮州市
8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B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92037.6 7m ²	1588	2021.1 2024.2	许长江	深圳市
9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活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建筑面积 31872.37 m ²	3556	2020.1 2021.6	许长江	梅州市

	标)潮汕站南 房改扩建工 程精装修工 程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1</u> (项); 其中, 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20500m ²	7710	2020.3 2020.8	廖清金	信宜县
2						
..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 <u>1</u> (项); 其中, 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精锭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01229/131878.htm 1
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 <u>1</u> (项); 其中, 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 1
2						
..						

备注:

1) 上述表中提到的近 n 年和 n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如有不一致以《资信

标要求一览表》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1、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2023-0218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司决定贵司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中标人，中标价为¥40,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整)。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合同将由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洽谈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华强路口华强集团1号楼6楼】。

若贵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我司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明本工程的重要性，希望贵司认真落实，保证施工效果及施工质量，服从现场管理并配合相关工作，保证按要求进度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招标人联系人：曾小燕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

项目公司联系人：徐雄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

中标人联系人：廖清金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YGT-2023-0218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本

1、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 1.9 设计单位：乙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 1.10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 1.12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4) 中标通知函;
- 5) 述标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 3.1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 3.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3.3 使用于合同文本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及规章。

4、 图纸

- 4.1 合同开工日期前3天，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2套。
- 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蓝图）8套，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5、 工程概况

- 5.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6、 承包范围

- 6.1 承包范围：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施工图：公共区域精装修施工图【包含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等，标准层走道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设计院：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出图日期2023年02月20日）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电气安装、甲供材的收货保管及施工和安装、卫生间防水施工、甲分包工程的配合、成品保护、完工后的精保洁、开荒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于如下内容：

（一）装饰工程：

- 1) 墙面、地面、天棚：精装修图纸范围内的，除砼或砌体结构面之外的部分均在精装修工程招标范围内。墙面抹灰属于精装修范围。



配电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装修区域天花板上的风口百叶均由乙方负责。

- 4) 烟感、温感、喷淋头天花开孔工作。
 - 5) 所有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和墙面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以及塞缝收口也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合同价内包含此部分费用）。
 - 6) 电梯到站灯由精装单位提供，电梯单位预留门头触点，由精装单位负责引线至轿厢门头。并配合电梯单位调试电梯。
 - 7) 配合电梯单位的二次磅梯，及摄像头留孔。
 - 8) 电梯轿厢装修，并配合电梯公司通过特检院验收。
 - 9) 装修范围内的玻璃挡烟垂壁在装修范围内，若为电动挡烟垂壁则属消防单位范围。
- 6.2 甲供材料详见附件2《甲供材料清单》。
- 6.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7、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总价为¥40,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6,972,477.06元，税率为9%，税金为¥3,327,522.94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付款，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3《工程预算书》。

7.2 计价方式：

-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保险费、工程保修、0.5%总包配合服务费、1%的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
- 2) 保险费分为两部分：
 - a) 分摊保险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项目施工总承包人，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已统筹购买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总、分包工程的工伤保险。此部分保险费用由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人和所有分包人共同分摊，分摊金额在合同结算时扣除。分摊方法： $\text{分摊金额} = \text{结算金额} * 0.08\%$ 。
 - b) 其他保险费：另乙方必须根据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及管理人員的意外伤害险等险种，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 3) 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
 - a) 总包公司管理服务费：按分包（本）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结算金额1%计取，包含在分包（本）合同价款中，由甲方直接扣除。此费用为甲方管理乙方所分



7.5 结算办法：合同总价+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奖罚金额（其中奖金计入结算总价；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计入结算总价，由乙方现金缴纳或由甲方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乙方确认，甲方在任一笔进度款内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7.6 乙方不得虚报、乱报预算/结算，如果乙方申报的金额超过双方审定的金额 10% 以上的，乙方须按超出 10% 部分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违约金=（乙方申报金额 - 双方审定金额×1.1）×10%。

8、工期

8.1 样板段施工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 3) 总工期：60 天（日历天）。

8.2 精装修施工工期要求

- 1)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最终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 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3) 总工期：245 天（日历天）。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不另计取，含在合同总价中。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及甲方售楼展示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售楼情况调整相关工期，乙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地完成施工任务。

三、双方一般责任

9、甲方代表

- 9.1 甲方工地代表姓名：李善权，联系方式：13923796637，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各项指令、签证和验收工作的签发和确认。
- 9.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9.3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有疑问，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



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9.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复。
- 9.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驻工地代表

- 10.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廖清金，联系方式 0755-83377978
- 10.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监控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
- 10.3 乙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 10.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 10.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提前 7 天内通知甲方、监理，并经同意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11.1 合同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2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11.3 施工中甲方应协调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 11.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 11.5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



之物料或执行了的工作的费用，只要乙方未予以支付，甲方便可以支付给供货人或乙方。

- 3) 乙方在甲方要求时（但不能在要求前）须将他拥有或租赁的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和材料迁离工地。若在提出要求后合理时间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以（但不必对任何损失或破坏负责）迁离和出售乙方任何前述货物，并将出售所得收入减除费用后转归乙方。
- 4) 乙方须补偿甲方因终止雇用乙方所招致的任何直接损失或费用。在第 48.1.3 1) 款所述的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但在该工作完成及帐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他正当所花的费用金额和他因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的金额，若该等金额加上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务；若前述的金额总数是少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两者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务。

48.2 乙方终止受雇

- 48.2.1 若甲方犯有一个或多个第 38 条款所列之违约事项，乙方可以（但不能无理或恶意地），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其按本合同的受雇。但是，除非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后 14 天仍持续该过失，否则乙方的受雇不能按本条款而终止。
- 48.2.2 若乙方按前述终止其受雇，乙方须将所有其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设备或材料（按第 48.2.3 款甲方已支付的材料除外）迁离工地，并协助其分包人同样的行动，迁离时迅速行动并施行一切预防措施防止伤亡或损坏发生。
- 48.2.3 若乙方按前述终止了其受雇，甲方须在扣除以前已经支付的款项后合理地付给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送到工地的材料和迁离临时建筑物、机械、工具等的费用。乙方行使终止受雇的权利并不影响他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4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4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按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50、 合同份数

- 50.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51、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范围及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限

附件 2 甲分包、甲供材、乙购材料限定品牌清单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40300078955544D

税 号：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碧眼社区华强创意园展示厅 101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3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高新片区东片区、观光路以北广深高铁线以东
建筑面积	17931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1781.91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34 层、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31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8782
开工时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 （2024）移 005-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17）884 号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 61100024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3408
总包单位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733
承建单位（土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D15101373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机电）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消防） 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空调、高低压）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5G 通讯） 广东龙电安防产品有限公司（防火门）		D151013733 D244185691 D344018709 D244563329 TS3344050-2025 D144062761 DL3440862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68252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8785
施工图审查单位			

1.30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六期（7栋、9栋）主体及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编号：E144008785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2024年9月5日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罗云华
副组长	万兆勇、谢安元、李让、丘亦群
组 员	马文武、李善权、梁振江、朱桂伟、曾玉玲、卢磐磐、刘艺强、万方、罗名总、刘俊攀、张洋、冷辉、谭贤飞、蔡凌峰、邓德恩、谢昭裕、黄健铭、覃建达、王栋梁、叶帝赞、元梓鑫、林芝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文武	李善权、万方、罗名总、刘俊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振江	刘艺强、冷辉、谭贤飞、蔡凌峰、邓德恩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朱桂伟	卢磐磐、谢昭裕、黄健铭、张洋
工程质保资料	曾玉玲	覃建达、王栋梁、叶帝赞、元梓鑫、林芝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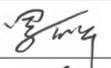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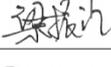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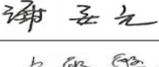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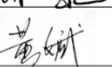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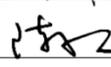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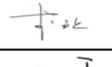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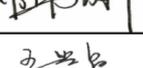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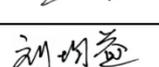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9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1 项	共核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共抽查 40 项, 符合要求 4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一、设



1301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深圳市鹏清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空调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永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第...页
 1.8.2
 306
 1.8.2
 197.4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2、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初稿）

承蒙贵司参与题述项目的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之投标及其后之多次协商，我司“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正式按下述条款委托贵司“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之总承包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方”）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单位：-

1.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RMB61,982,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 RMB56,864,220.18，税金为 RMB5,117,779.82 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的适用税率计算，若税率变动将及时调整)。

<u>序号</u>	<u>内容</u>	<u>RMB</u>
1)	原投标总价	65,900,035.63
2)	<u>减</u> 回标问卷(CQ-3)回复之第一次优惠让利(其中算术误差为多计了 RMB33.00)	(-)2,524,501.96
3)	回标问卷(CQ-3)回复调整后 投标总价(1+2)	63,375,566.67
4)	<u>减</u> 第二次优惠让利	(-)1,393,566.67
5)	合同总价(3+4)。	61,982,000.00



1. 合同总价(续)

- 1.2 合同价款不会因人工、机械或材料价格或规费、税金(增值税除外)或货币汇率之升降而调整。
- 1.3 专业分包单位于投标文件(包括回标问卷)的投标总价与正确计算的总价存有算术错误含税少计了 RMB186,146.90, 按招标办法第 14 条约定, 误差百分比小于 0.5%, 回标总价及单价不做调整, 此笔算术误差金额按一包干价计算。
- 1.4 上述第 1.1 点第 2) 及第 4) 项之优惠下浮金额合计为 RMB3,918,068.63, 此优惠下浮金额按下浮率 -6.30% 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内除基本要求费用及暂定款外的正确单价及价款上, 调整后的单价及价款供日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费加减账调整之用。

下浮率之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优惠下浮金额}}{\text{优惠下浮前投标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暂定款}} \times 100\% \\ &= \frac{3,918,068.63}{65,900,035.63-3,082,266.10-581,500.00} \times 100\% \\ &= -6.02\% \end{aligned}$$

- 1.5 在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加减账时, 单价按以下原则执行:
- a. 回标问卷(CQ-1)第 21 条及(CQ-3)第 2 条之附表中所列的项目, 按优惠下浮单价/价款与贵司回复之建议合理价之较低者计算。
 - b. 其余不在上述提及的项目, 按优惠下浮单价/价款计算。
- 1.6 合同价款已包括由专业分包单位按本分包合同价的 1% (RMB619,820.00) 支付给总承包方之协调管理服务费。
- 1.7 关于合同总价及其涵义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条件相关约定。

2. 合同工期

- 2.1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开工，工期为正式开工日起计 780 个日历天内，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施工进度进行施工，以令整体工程能顺利竣工，如总承包工程的整体进度需调整，则本工程的工期应相应调整。
- 2.2 本工程工期所指的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日、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包括下雨、大雪、雷电、暴风雨或刮大风等因素）的日子。
- 2.3 专业分包单位在接受本合同的委托后，须立刻与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协议具体的施工时间表。若在定本合同时已有关于时间的条件，则具体的时间表须符合该等既定的时间条件。
- 2.4 专业分包单位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承包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专业分包单位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承包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2.5 合同总价将被视为已包括因分期执行及完成工程所引致的一切额外费用、损失、支出等。
- 2.6 以上的工期或会在施工期间按实际情况修改，专业分包单位须遵从发包方及总承包方之指示配合施工。专业分包单位被视为已完全了解和接受有关工期的安排，合同总价视作已包括一切因此而引致的额外费用。除非专业分包单位在定标前提出特别声明，否则定标后才提出有关工期之事宜均不会获考虑，工期亦不会调整。
- 2.7 若专业分包单位未能依期完成或分段完成专业分包工程，须补偿总承包单位因专业分包单位上述延误而蒙受损失之款额。总承包单位须尽早通知专业分包单位其将会或已经蒙受之损失。节点工期延误一天 RMB10,000.00；总工期延误一天 RMB50,000.00；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3. 付款办法

3.1 付款办法按工料规范基本要求第 8.04 条约定执行。

4. 履约书保证书金额

专业分包单位确认须在接到本专业分包合同的书面委托后 14 个日历天内根据合同文件内的样本提交履约保证书予发包方保管。本工程履约保证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以最接近之千元单位计算), 即人民币 RMB6,198,000.00 元整。若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提交履约保证书或所提交履约保证书不符合指定的条款时, 发包方有权在应付第一笔工程款中一次性暂留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金项作为担保, 直至专业分包单位办妥上述履约保证书并经发包方认可后, 发包方可返还专业分包单位该笔暂留款项,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以此为籍口拒绝履行合同或停工或拖延进度。此外, 如专业分包单位无法办妥履约保证书手续,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保留与专业分包单位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5. 合同函件

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专业分包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下列来往文件一并构成合同文件，惟专业分包单位于定标前呈交的一切施工组织方案、工地人员组织表、保证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拟采用的产品介绍、材料样本等皆只作评标之用，并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而专业分包单位须按合同文件的要求重新提交前述的所有资料予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审批及认可。若合同文件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依据：

序号	日期	由	致	说明
1.	2023年6月15日	深圳艺越	和迈	回标问卷(CQ-4)回复
2.	2023年6月15日	利比	深圳艺越	回标问卷(CQ-4)
3.	2023年5月24日	深圳艺越	和迈	最优惠投标总价调整汇总表
4.	2023年5月12日	深圳艺越	和迈	回标问卷(CQ-3)回复
5.	2023年5月9日	利比	深圳艺越	回标问卷(CQ-3)
6.	2023年5月6日	深圳艺越	和迈	回标问卷(CQ-2)回复
7.	2023年5月4日	利比	深圳艺越	回标问卷(CQ-2)
8.	2023年4月26日	深圳艺越	和迈	回标问卷(CQ-1)回复
9.	2023年4月23日	利比	深圳艺越	回标问卷(CQ-1)
10.	2023年4月7日	深圳艺越	和迈	投标文件
11.	2023年4月4日	利比	深圳艺越	招标文件修改(二)
12.	2023年3月24日	利比	深圳艺越	投标疑问(一)回复及招标文件修改(一)

注：上述主送/发文单位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收/发：

和迈 =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艺越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比 = 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 其它

- 6.1 若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在佛山市顺德区承包工程的资格或未能取得一切政府方面与施工有关之批准、许可证及执照如施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专业分包单位须承担因此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发包方及总承包方蒙受之一切经济损失。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由专业分包单位签署之日起便具法律效力及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直至正式合同签订，专业分包单位亦须承担第5条所述的合同文件中说明的本工程之一切义务，并作为日后签订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正式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一切文件齐备后，再由专业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签署。

如专业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在中标通知书末尾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在本函发出后的7个日历天内将已签署及盖章的正本交还两份予发包方（另一份由贵司保存）。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见证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中标通知书须发包方签约代表及见证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致：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接受本中标通知书之内容，并按此接受贵司委托为前述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总承包方-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HKC/ZDR/ZHY/YJJ/hmy
H:/B0104/mis/GZ-office/23-02.doc

YVBT-2023-0449

合同编号：【2023G21203GDGS01300】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伦教街道。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按照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审定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所有设计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施工内容为准。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承包人视需要,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61982000.00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56864220.18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 5117779.82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税率降低时：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金额；税率提高时：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的含税金额不变，双方仍按照合同含税金额履行合同。

（2）人工费暂定为：9297300.00 元，占合同价款的 15%，此部分资金应由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1859460.00元），占合同价款的 3%。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2）日。

3.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739759277B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1900

法定代表人: 樊金田

委托代理人: 陈英刚

电 话: 021-56600506

传 真: 021-5660074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账 号: 3100 1517 7000 5541 687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树福苑 6
栋裙楼 3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黄富权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
工程名称：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改扩建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建筑面积	35283.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98.2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62021110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红斌
副组长	周利民、万成健、吴国英
组员	谢大伦、王轩、吴志祥、陈利明、吴大成、陈英刚、陈伟勇、廖清金、许长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红斌	陈英刚、廖清金、吴大成、吴国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利民	李鹏杰、许长江、谢大伦
工程质控资料	王轩	陈伟勇、陈利明、陈冲、许长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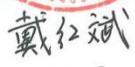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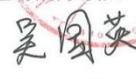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红斌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戴红斌
2	周利民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周利民
3	谢大伦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谢大伦
4	王轩	广东和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王轩
5	陈英刚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英刚
6	吴大成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大成
7	陈利明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利明
8	万成健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万成健
9	吴志祥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志祥
10	吴国英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国英
11	陈伟勇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陈伟勇
12	廖清金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清金
13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长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54001
标段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0.92301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义举

本工程于 2023-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3-12-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1



查验码: 50257846650687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0070

合同编号: BXXM-2024-JSGC-RT-001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状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罗湖区布心路北侧辅道与东昌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为超 250 米超高层建筑的裙楼和地下部分。总商业面积约 44000 m²，裙楼建筑高度为 32 米，共计 6 层，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5 层。项目地下一层东南侧连通太安地铁站，北侧地下一层、首层、三层与悦彩城(北地块)一期连通。本次改造工程主要为商铺分拆或合并、消防分区的调整及相关疏散通电、楼梯的调整、少量中庭门面防火玻璃改为防火卷帘、部分商铺内的防火墙改防火卷帘等其他专项改造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的商业使用空间内的建筑结构专业、装饰装修专业、建筑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消防专业、通风空调专业的拆除改造及其他室内外零星项目等。本项目招标清单属模拟清单，具体实施内容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下发的施工图、变更图、工程指令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随时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明确约定且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一致的,应当按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执行。本合同暂定总价及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交叉施工降效影响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250923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元壹角捌分),总价(不含税)为¥11476357.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1032872.2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其中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333400.5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伍角伍分)。

本合同招标清单为模拟清单,其项目内容及工程量不得直接作为付款依据。当正式施工图分批次下发后,乙方应在收到图纸起的20天内向甲方报送对应图纸批次的工程预算(含计量、计价资料等),预算工程量根据对应批次的施工图据实计算,价格按合同清单价格执行,清单外新增单价参照本合同第2.3条约定。乙方未在限期内及时报送预算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降低付款比例。

2.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量计量规则有特别说明的，首先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执行；其次工程量计量规则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规范未明确约定的，按行内惯例计量规则执行且须与合同清单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3.3 工程完工，乙方应在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书一式五套。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书之日起 180 天内，对结算书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资料有误或不全或延误提交，甲方有权延长审核时间。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除非甲方加盖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甲方对结算的认可。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结算，甲方的该行为视为乙方默认并同意，乙方应配合并确认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的结算书，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同期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停工，需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及保修期

4.1 工程工期：暂定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甲方原因（如同范围调整）导致合同期确需调整的，应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审批。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管理部的开工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踏勘，已熟悉并充分考虑现场的位置、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节假日的限制、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或上述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因素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

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剥离或开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不论何时，当甲方对经检查合格签字后已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并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6.3 施工中质量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完成，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

6.4 质量检测：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5 竣工验收：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进行装订和提交全套 7 份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等，竣工图编制必须同时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给甲方。甲方在工程验收后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书面认可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6.6 移交：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拟授权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天河城）对本合同履行与现场全面管理（如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的书面授权书为准）进行授权，由天河城指派 李辉 作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受天河城委托负责对接甲方审核、审批及协调，负责对接乙方的管理协调等事项，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保证工期顺利进行。但凡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以甲方盖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2) 乙方进场施工使用的施工水电接驳点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理、物业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并书面指定接驳点进行接驳,水电用量由双方签字见证、水电费单价均按照供电局、水务局提供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中每月需与场内单位按合同额均摊本项目的基本电费。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含基本电费)和接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若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应在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乙方有义务保留好施工用水电费的实际发生数量或缴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利于甲方的合理方式扣减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

(3) 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4) 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不合格,或违反施工操作工艺,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更换或返工;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王义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之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当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

(2)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日内补充或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场地踏勘,充分预见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施工风险,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进度及质量。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BXXM-2024-JSGC-QT-00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布心路北侧辅道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4000m ²	工程造价	12509230.18
结构类型	商业裙楼改造	层数	地上：一至五层		
	装修		地下：负一至负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辉
副组长	黄善根
组员	黎华东、余正宽、梁春晓(造价)

2. 专业组

组长	总监(龚裕祥)
副组长	项目负责人(王义举)
组员	吴伟基(监理)、吕桂孙(设计)
工程资料	资料员(彭及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屋面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消防	/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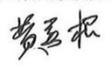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义军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义军
2	叶运河	——	生产经理		叶运河
3	真州	深圳市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真州
4	吕桂孙	深圳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桂孙
5	吕桂孙	深圳华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吕桂孙
6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黄圣松
7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中工	黄圣松
8	李辉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李辉
9	胡清元	深圳天河城	造价		胡清元
10	李辉	深圳天河城	项目经理		李辉
11	叶文浩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员		叶文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过全面的综合评定,该工程的质量满足所有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验收要求,自检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4、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37047001001
标段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33988409.07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07-14 17: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09-26

查验码：9234731230734951

查验网址：<https://dzbc.clesco.com.cn>

YVHT-2023-1839

合同编号: ZSYD-ZSYD-MHGZ-001. SZZSYDMHGZ001-sg. 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
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9.11 任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李吉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8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收件人：唐四字

电话：15920200509

电子邮箱：406293603@qq.com，电子邮箱持有人：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熊敏，身份证号：430922198710153858，资格或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张楠，身份证号码：220502198004170427，执业资格或职称：工程师，联系方式：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许长江，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执业资格或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联系方式：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9. 承包人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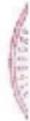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2015年2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m ²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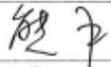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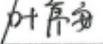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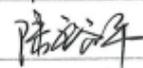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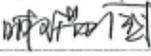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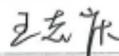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4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锋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98.95米,地上25层,地下2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1-4层裙房及其办公楼5-25层,总扩建面积为597.85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540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40889.8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级)、无机涂料(A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级)地毯(B1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墙布(B1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5、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023-0786

中标通知书（施工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县城新区		
中标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中标范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4181.7 平方米，建筑层数共 14 层，中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装饰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投标报价	15534466 元	招标控制价	17309462 元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班组	项目负责人：李鑫；项目技术负责人：叶权军； 施工员：吕坤；质量员：饶海平；安全员：张万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正本

(GF—2017—0201)

Y147-2023-07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苍南县县城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2017] 92号（项目代码：2017-330327-91-01-062504-00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为电气系统、给排水、暖通（包含恒温恒湿系统）、消防改造（喷淋系统、高压细水雾等）、弱电、屋顶景观及室内装修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155344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壹角陆分（¥116458.1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鑫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南县灵溪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 曾永生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755-83377357
传 真： 0755-83377357
电 子 信 箱： 3839720602@qq.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2023-0706 原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苍南县档案馆新馆装饰工程项目			验收组组长				
建筑面积	12714.10㎡	结构类型 层数	验收组副组长	林文	设计院		
		框剪 地上14层	验收组成员	陈伟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广之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李俊	浙江广之越建设集团		
勘察单位			验收组成员	李俊	浙江广之越建设集团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李俊	浙江广之越建设集团		
监理单位	浙江生鹏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李俊	浙江广之越建设集团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合格			验收组成员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正常使用			验收组成员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俊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陈伟				
			2024年9月27日				



6、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

YYH-2023-0462

合同编号：SZGZ(2024)服务第 003 号

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与平龙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炯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1栋46-5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 本项目名称：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

2. 本工程名称：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

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与平龙路交汇处

4. 承包范围：详见《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和《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工程报价书》（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

(2) 安装工程：强电预埋管与穿线（含各种开关、插座、灯具，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弱电预埋管（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网络、电视、智能化、音响等）；给排水工程（含水龙头、闸阀、卫生洁具）；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协助智能化管穿线、设备安装。

(3)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的保洁清理、室内光触霉处理。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税金。

6. 施工分界:

本工程装修面积 22160 m², 装修实施范围为融湖广场写字楼 7、8、10、11、12、13、16、17、18、19、20 层租赁区办公室及公区通道 (不含电梯厅), 7-20 层的卫生间增加空调改造工程。施工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协助智能化管穿线、设备安装。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国家规范, 以施工图纸确定计量规定, 满足施工工艺技术和质量标准。

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具体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施工许可证及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因甲方指定的空调品牌为格力一级能效的机型, 如因格力厂家产能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甲方指定工期供货, 经甲方核实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仅对空调安装工作的工期做相应调整, 但其余专业或者工种的整体工期不做调整)。

(2) 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 如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 5 日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办

理工期签证，无论是否满足条件，任何时候工期均不予调整。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施工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

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国家现行标准，并由乙方承担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李威，职务：工程部经理，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材料、设备及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4) 协助报批手续的办理，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和人员的落实情况。

(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黄芳林，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乙方现场管理团队名单》(详见附件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

余材料，清理完施工现场。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实行以下第 2 款计价方式：

1. 总价包干

(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上述价款含 9% 的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___元，增值税税额___元。

(2)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验收手续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格（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所有措施费。

(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①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②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2. 单价包干

(1) 本合同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367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上述合同暂定总价款含 9% 的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 33695412.84 元，增值税税额 3032587.16 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验收手续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各项费用的价

提交),采用小散工程报建前的预备费用2万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超出2万元的,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各承担50%。报建所需要的资料,甲方需全力配合提供。

6. 装修材料设备选用品牌偏离表内的要求品牌或设计选型的品牌。

7.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订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的,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的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的,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为准。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书及附件;
- (7) 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8. 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现场管理团队名单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一：乙方现场管理团队名单

乙方现场管理团队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黄芳林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062008 04065	13823606180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高级工 程师	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第 1703001004980 号	13421324490
商务负责人	史润川	工 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2144 00006368	18660093892
施工员	叶权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044181029441800 0820	13352960435
材料员	曾时华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044171119441700 2019	13670260464
质检员	周玉清	助理工程师	质检员证	044181079441800 0413	18279917872
专职安全员	杨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C 证	粤建安 C3 (2015)0000276	13925240878
资料员	金倩倩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044181149441800 3079	13510765572

2023-0462

 岗宏集团 果正商业 <small>GANGHONG GROUP</small>		记录名称	工程验收单		
编号	SZGZ-2024-09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版本/修订状态	A/1

项目名称	融湖广场写字楼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收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验				

验收内容:

融湖广场写字楼7、8、10、11、12、13、16、17、18、19、20层租赁区办公室及公区通道（不含电梯厅），7-20层的卫生间增加空调改造。

- 1、装修工程;
- 2、强电工程;
- 3、给排水工程;
- 4、消防工程;
- 5、暖通工程。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E1#建筑面积约 33249 m²，地上 21 层（另加机房层 1 层），E1#楼 11-21 层，装修面积约 17416.2 平方米，概算投资约 1100 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 10013764.8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玖拾壹元贰角肆分（¥ 370991.24 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柒分（¥ 1394212.77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捌佰元（¥ 743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清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



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7

工程名称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装饰工程 二标段 (11-21 层)
建设单位	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互联网+创新研究中心及配套项目 E1#楼室内精装修工程，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以东，大庆路以南。E1#楼 11-21 层，装修面积约 17416.2 平方米。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进行验收。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整体及细部观感良好，满足安全 and 功能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郭大伟 注册号: 3701284-005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27日 </div>
验收组人员 (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2023 年 11 月 17 日

8、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2023-0014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经开标及评审后，确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零陆分；

小写¥：13385478.06 元；（注：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达指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栋 20 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3-0014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01 月

签约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第一章 合同文件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2. 合同内容：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3.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地块
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31765.9 m²，总建筑面积 97467.71 m²，包含 3 栋高层产业楼和 2 栋总部楼，其中 13#、15#产业楼 15 层，单栋建筑面积 26220.73 m²；11#产业楼 16 层，建筑面积 22756.19 m²。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的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地、墙及天棚的装饰装修、开荒清洁；安装工程的照明插座及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系统、公共卫生间排风系统、部分设备房间分体式空调系统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合同文件第三章、附件五。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8 日（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并经验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日期为准）；

3.2 除了合同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2280255.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壹角，增值税税额为¥1105222.9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附加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增值税税率按当前税务政策9%执行。

5.1.2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总价包干方式。

5.1.3 合同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工程打样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及相关材料的所有检验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5.2 结算方式：

本合同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总价包干。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工程的价值；
-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

(签署页)

甲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

翠柏路 101 号 3 栋 20-4

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40008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23-68083387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23-68404415

联系人及电话：林贤坛 13510618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3107 0401 0400 07812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4696557690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12.1 确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汪玮，除因甲方认可之原因，否则乙方不得自行替换项目经理；确认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除因甲方认可之原因，否则乙方不得自行替换管理人员；

1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满足验评标准；

12.3 接受甲方、总包方、监理、设计、质监、安监等单位的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以便接受上述单位的技术监督和管理；

12.4 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并在总包要求的时间内运至指定位置；

12.6 确实发生的工程签证应在发生后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不再予以办理；

12.7 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于施工前发现，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各类损失；

12.8 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未经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道工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9 属乙方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和甲方指定由乙方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提前报送审批，经甲方及监理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与进场同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及材料（设备）进场单；

12.10 乙方运输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道路内行走；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场地或场地临近的原有各类市政管线等设施，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而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2.11 制订切实有效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制度，服从总包管理。

12.12 承担进驻现场后施工及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12.13 配合总包单位各项资料的整理并归档，按单位工程总乙方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及办理竣工验收，向档案馆及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四、工期延误

4.1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若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2 工期顺延的说明：

4.2.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4.2.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4.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13385478.06 元，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围 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2022 年 12 月出图, 版本 01) 中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u>汪涛</u>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已完成竣工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该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 相关规范标准,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u>汪涛</u> 工程部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div>			

9、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



2021-6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6 层装修施工招投标项目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实施评标，经评审确认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中标标段为 14-17 层，19-20 层。

中标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到招标方处协商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方单位名称（公章）：



中标方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 中标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签章并回传招标单位，即视为本通知书有效送达，即代表双方已经构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约束关系。
2. 超过 24 小时未收到中标单位回传确认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此项目，招标方有权作其他处理。

YYHT-2021-661

合同编号:

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6 层 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20 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泰然立城大厦 B 栋 14-17 层、19-20 层

发包人: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1.1.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立城大厦B栋14-17层、19-20层

1.2.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9199.98 m²。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单位时代装饰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令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现场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3822827.9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玖角）。总价款明细详见：工程预算书。

3.2. 上述条款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脚手架、吊篮等一切措施费用）、各类材料及性能检验检测费、风险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保险费、工程保修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甲方不予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3.3. 措施费应包括临时设施搭设费用（临时设施甲方只负责提供场地）、临时道路、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事项的全部费用。

3.4. 结算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4、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1月15日；

总工期：75天（日历天）。

二、 双方一般责任

5、 甲方代表

- 5.1 甲方工地代表姓名：解遵瑞，职称（职务）：高级工程审计师，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现场协调以及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项指令、签证和验收工作的签发和确认。
- 5.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甲方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 5.3 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如有疑义，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复。
- 5.5 如甲方代表变更，甲方应于变更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驻工地代表

- 6.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廖清金，职务：项目经理。
- 6.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监控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
- 6.3 乙方的要求、请示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 6.4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到场验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书面催告，如甲方代表仍不到场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 17.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重新检验

- 18.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如果检验在施工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工程款支付

9、 合同价款之调整

- 19.1 合同价款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包干，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甲方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变化；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19.2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交由甲方代表审核，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20.1 工程计量作为验收依据，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五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 20.2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工程款支付

- 21.1 合同签订乙方出具首付款发票（总价 30%），首批材料入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付首付款。

-
- 21.2 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天花、墙面管线布施完成，消防空调隐蔽部分施工完成可以封板），乙方出具二期款发票（总价 30%），以开始封板日计，7 个工作日完成二期款支付。
- 21.3 装修工程施工完毕乙方出具三期款发票（总价 25%），7 个工作日完成三期款支付。
- 21.4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支付至造价 95%。
- 21.5 质保壹年后支付 2%质保金，质保满两年付清余款。
- 21.6 乙方应保证及时按相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能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代付工人工资，并有权直接在待结算金额中扣减。
- 21.7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或法定理由未能按定期限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 21.8 工程变更导致增加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经双方对账一致后同时支付。

六、 材料设备供应

10、 材料样品样本

- 22.1 甲乙任何一方供应和指定的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许可证等，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样品或样本。

11、 甲方提出材料设备的要求

- 23.1 必要时，甲方按照协议有权提出材料及设备型号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采购，双方派代表验收、封存。
- 23.2 甲方有权指定主要材料品牌与价格，指定价格与合同暂定价格的差额仅计取税金后在总价中相应调整。甲方也有权将任何一种主要材料变为甲供材料。

1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24.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规格、品牌、产地质量标准及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双方签字后方可使用。

13、 材料试验

- 25.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廖清金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5534235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我司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特追究法律责任。

YYHT-2021-66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栋	建筑面积	9199.98㎡	工程造价	1382.2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1-440304-04-01-2083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30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1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远峰
副组长	廖清金、许海涛、黄斌
组员	林汉辉、庄谈山、徐博、姜广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清金	何前宝、史润川、刘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海涛	徐博、庄谈山、陈俊尧
工程质控资料	姜广斌	范俊伟、刘嘉豪、姜广斌、史润川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节能	合格	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远峰	深圳市珂莱蒂尔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远峰
2	黄斌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斌
3	刘志刚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师		刘志刚
4	陈俊尧	深圳市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设计师		陈俊尧
5	廖清金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清金
6	史润川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史润川
7	何前宝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何前宝
8	范俊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范俊伟
9	刘嘉豪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嘉豪
10	林汉辉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林汉辉
11	徐博	深圳市恒达伟业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负责人		徐博
12	庄谈山	深圳市方联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负责人		庄谈山
13	许海涛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许海涛
14	姜广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监		姜广斌
15	林国鸿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林国鸿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完善。经甲乙组设计监理施工进行的竣工
 验收一致评价该工程观感好,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文斌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中标范围	办公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含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暖、电、空调、通风、消防及地面、墙面、吊顶等）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隔断、吊顶、粉刷大白、地毯、地砖、墙砖等工作；空调出风口及风管的局部调整改造；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办公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铺设及安装等施工图纸上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含楼宇智能化工程和办公家具）；配合完成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中标价	小写：36264754.87 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7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发包人为建设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工程内容: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 7月 6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黄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丰）字〔2023〕1118号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丰台
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完成竣工、消防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编号：京竣联验（丰）字〔2023〕1118号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62023060801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备注					
联合验收及市政服务事项情况表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资料审核意见	现场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基本齐全	2023年9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人员资格、组织形式符合要求，参建各方发表了同意竣工验收的意见。	2023-09-28	通过
消防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合格；经验收组现场验收及资料审核、符合消防验收合格条件。	2023-10-12	通过



附件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编号：京竣联验（丰）字〔2023〕1118号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101062023060801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单体明细表（无）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合计（面积）								
单体备注：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施工许可单体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高度	
		总面积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18581 平方米	18581 平方米	0 平方米	12	0		
合计（面积）		18581 平方米	18581 平方米					
单体备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 / 18581m ² 1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3</u> 项, 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抽查 <u>13</u> 项, 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汪红林</u>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张</u>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廖清金</u>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牛文昆</u> 2023年9月28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9（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东南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	1125	2020.3 2020.6	许长江	深圳市
2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	1983	2020.12 2021.8	许长江	广州市
3	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面积 84370m ²	1227	2017.11 2020.12	许长江	深圳市
4	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 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工程	/	1493	2022.8 2023.6	许长江	兰州市
5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建筑面积 18581m ²	3626	2023.6 2023.9	许长江	北京市
6	非公路宽体矿用工程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	1269	2023.10 2024.2	许长江	包头市
7	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	/	2056	2024.3 2024.8	许长江	潮州市

	程					
8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B 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92037.6 7m ²	1588	2021.1 2024.2	许长江	深圳市
9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活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潮汕站南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31872.37 m ²	3556	2020.1 2021.6	许长江	梅州市

拟派项目经理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经理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1（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市精锭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2020.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01229/131878.html 1
2						
..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许长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888

聘用企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许长江

签名日期：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08年03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5344443405440929

姓名: 许长江
Full Name 许长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8929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许长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_____
系统编码：HWG980103620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3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31号南天大厦5栋82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7403265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9-长期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长江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22499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NO. 202507744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3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37.56		37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175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 雷诺、标致二网, 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

项目编号: KJZB040-08-2019

建设单位: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5.43847 万元

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YYHT-2020-107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12月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6号

发 包 人：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发 包 人：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发包人（全称）：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东风南方坂田（日产、启辰、雷诺、标致）专营店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46号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墙面、门窗、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外墙装饰等部分，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总价、包安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包含的装修图纸、工程清单所涉及的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8日

竣工日期：2020年04月0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详见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具体内容）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11,254,384.70元；

（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柒角零分。

除本合同明示的费用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施工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概述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承诺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6号；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福华多层停车场一楼

发包人（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68号联合华鹏汽车交易广场C1-2号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施工合同

邮编:	邮编:
电话: 0755-83038260	电话: 0755-8375680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编: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施工合同

以上审批事项如果涉及工程造价，则应当同时有主管领导的最后批准才能有效。

5.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4设计负责人：_____

职权：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 职务：项目经理

6.1没有项目经理签字或签章的承包人一切文件，工程师有权拒绝接受，或可视为无效文件。

6.2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名单经双方盖章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6.3如更换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工程师并征得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指定一个接驳点，其中施工用水管径DN50，施工用电负荷50KW。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改为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高程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并修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2 天，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注意事项由发包人代表现场交底。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处理原则同8.1第（5）款

8、承包人的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4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每月25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每季度初提供季度进度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
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明路46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25.4 3847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0/6/2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东风南方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颜一聪、席乐彤
副组长	陈炜豪
组员	罗韧、许长江、姜洪涛、王晴晴、欧仁华、吕坤、黄富权、饶海平、王永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席乐彤	罗韧、许长江、姜洪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颜一聪	王晴晴、欧仁华、吕坤
工程质控资料	陈炜豪	黄富权、饶海平、王永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2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健	东风南方汽车	副总经理		
2	唐永彬	东风南方汽车福田分公司	项目主管		
3	张永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4	陈伟豪	中正建设监理	总监		
5	张世忠	中正	监理		
6	罗相	壹创设计	项目经理		
7	张世忠	深圳艺越建设	项目经理		
8	姜洪涛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9	王瑞瑞	艺越建设	工程师		
10	张永平	艺越	安全员		
11	张永	艺越	安全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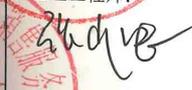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东风南方福田日产、英菲尼迪，雷诺、标致二网，及新车展厅装修工程，建设规模地下0层、地上8层，合同价格1125.438470万元，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严格按图施工，各种材料在检验合格后才使用到本工程当中，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建筑给排水工程验收合格；建筑电气工程验收合格，消防工程验收合格，通风与空调工程验收合格；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各分部工程经工程各方验收，均为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备案资料完整；工程观感质量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YYHT-2020-059

编号：HS/QT-GC-ZY2019A-020(JZ)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时间：2020年4月10日

签约地点：广州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法定代表人: 章勇
纳税人识别号: 91540422MA6T44RE33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1号米林县商务大厦301室 020-3876963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44050158051600000568

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甲方欲建设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湖山花园五期二区组团(一)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1d367eec-6d72-ea11-96ac-3ca82aec6fc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乙方以包工包料（室内橱柜、铝合金门窗、铁艺栏杆、木地板不包括）、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2、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鉴定金额，下同）的 3%，则乙方自愿同意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4、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

完工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5 日历天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 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 24 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19839735.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陆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8201592.0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零柒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1d367eec-6d72-ea11-96ac-3ca82aec6fc7-1

(本页为各方签署栏)

甲方：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何雄 18620268765

传真：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YYZS6688@126.com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注：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陈家林路	开工日期	2020.12.01 ✓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1.8.07
设计单位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	合同工期	185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19839735.36 元	实际工期	199 天
承建项目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要求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9 月 01 日, 总工期 18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8 月 07 日, 实际工期 199 天, 工期已申请延期, 不涉及工期违约。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合生广增地区设计中心 (公章)	
核定人	交验人: 林芝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珠江监理	李			
	设计中心	李			
	林芝逸景	李			
	林芝逸景	李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李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 (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 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附录十二：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组团一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	证书及编号	备注
1	许长江	36243019740326543x	项目经理	00081021	
2	吕坤	230522198601102278	技术负责人	1903003027439	
3	曾长春	362428198109037332	质量员	44171070002821	
4	曾时华	362428197705017317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18773	
5	沈洋	430602197209201039	专业工程师	B0802100000000120	
6	杨澂滢	362101197701130623	资料员	44171140008862	

注：上述人员没有甲方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和撤销乙方的任命，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任何款项中处以项目经理：20万元/人次、其余岗位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因不称职且不按甲方要求撤换、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足的，乙方应承担同样金额违约金。

2020-059
H5263
9.13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 <u>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 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u>林强林</u>
日期	<u>2021.8.18</u>
工程 (监理) 部意见:	<u>同意申请</u>
监理工程师: <u>李俊 2021.9.9</u>	项目工程部 (章)
总监 (代表): <u>李俊</u>	项目工程部经理: <u>李俊</u>
日期: _____	日期: <u>10/9/2021</u>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u>李俊 2021.9.13</u>
康景物业 (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u>李俊</u>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_____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_____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 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 包括给排水系统 (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 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 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 4、商业地产管理中心参与商业项目 (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 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020-059
HSD63
9.13

附件 3-4: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 <u>广东珠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 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u>林梧村</u>
日期	<u>2021.8.18</u>
工程 (监理) 部意见:	<u>同意申请</u>
监理工程师: <u>李俊 2021.9.9</u>	项目工程部 (章)
总监 (代表): <u>李俊</u>	项目工程部经理: <u>李俊</u>
日期: _____	日期: <u>10/9/2021</u>
地区公司审查意见:	<u>李俊 2021.9.13</u>
康景物业 (隐蔽工程):	地区质安负责人: <u>李俊</u>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u>李俊</u>
	地区设计中心总监: <u>李俊</u>
	地区营销中心总监: _____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本表一式二份, 地区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对大小市政的室外管线埋设隐蔽验收: 包括给排水系统 (含消防管道的铺设)、电气系统、供暖系统、及室外回填土质量验收, 康景物业需派人前期介入验收确认, 且康景物业需留存一份复印件。3、当不需经地区及以上签名时,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只填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当需地区及以上签字的时候需填集团用表和当地监理规程用表两份表; 4、商业地产管理中心参与商业项目 (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 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 3-5:

竣工资料审查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致: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现上报该工程竣工资料 份 册, 已自检合格, 请审查。

附: 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林碧林

日期 2021.8.18

项目部初审意见:

资料齐全

审核
2021.9.9

项目监理总监 (代表) 李国英

项目工程部 (章) 2021.9.9

项目工程部经理 李国英

日期 10/9/2021

地区工程中心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审核
2021.9.13

李勇

地区质安负责人: _____

地区工程中心总监 李勇

日期 _____

1、本表一式二份, 工程中心审批后退回承包单位一份。

2、本表需填集团用表和监理规程用表两份,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当地监理规程用表。

工程竣工资料标准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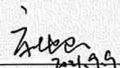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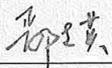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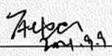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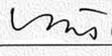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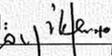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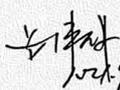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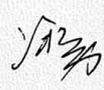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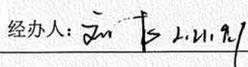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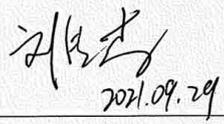
序号	竣工资料标准目录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抽查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规定	建筑与结构 (1) 屋面淋水试验 (2) 地下室防水效果检查 (3)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4)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5)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6) 幕墙及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7)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8)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9)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给排水与采暖 (1)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	
		电气 (1) 照明全负荷试验 (2) 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 (3) 避雷接地电阻测试 (4) 线路、插座、开关接地检验	
		通风与空调 (1)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3)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电梯 (1) 电梯运行记录 (2) 电梯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智能建筑 (1) 系统试运行记录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4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5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6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9		档案馆预验收单	
10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11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规划验收意见书
14	消防验收意见书
15	环保验收意见书
16	人防验收意见书
17	水质检测报告
18	电梯检测报告
19	锅炉检测报告
20	建筑防雷检测
21	无障碍设施验收
22	燃气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23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一户一验）结果及相关资料
24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通知书的回复情况及资料
25	工程竣工验收（四方验收）
26	工程竣工备案表
27	建设工程档案馆竣工资料移交书

附件 3-6: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 户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时间	
项目部意见	<p>(签署质量意见: 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p> <p>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与 2021 年 8 月 7 日已完工, 经现场验收符合要求。</p> <p>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日期:</p>		
	<p>(签署工期意见: 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p> <p>合同要求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总工期 18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8 月 07 日, 实际工期 199 天, 工期已延期, 不涉及工期违约。</p> <p>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日期: </p>		
地区工程中心 意见	<p>(签署质量意见: 需明确质量是否合格)</p> <p>质安部工程师:  质安负责人:  日期:</p>		
	<p>(签署工期意见: 需注明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p> <p>工程副总监 (工程经理): 总监: 日期:</p>		
地区设计中心 意见	<p>同意</p> <p>经办人:  2021.9.17 总监:  日期:</p>		
地区工程管线 总意见	<p> 2021.09.29 </p>		
商业地产管理 中心意见			

注: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 (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 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的签认。

附件 3-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工 11-07 版)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归档编号:

工程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陈家林路	开工日期	2020.12.01 ✓
建设单位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1.8.07
设计单位	天津美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	合同工期	185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造价	19839735.36 元	实际工期	199 天
承建项目名称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湖山花园五期二区 L2-14-1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要求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9 月 01 日, 总工期 18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1 年 8 月 07 日, 实际工期 199 天, 工期已申请延期, 不涉及工期违约。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的最高主管部门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合生广增地区设计中心 (公章)	
核定人	交验人: 林芝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验收人: 李 (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核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珠江监理	李			
	设计中心	李			
	林芝逸景	李			
	林芝逸景	李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李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商业地产管理中心仅参与商业项目 (酒店、会所、写字楼、商场等) 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的签认。

3、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YJHT-2021-101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01022021ZH0334332

用印校验码: 36640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0515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19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45179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2年04月1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天珑移动大厦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留仙大道与石鼓路交汇口西南侧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二次精装修工程,包括包括半地下一层、2~3层、15~16层、20-21层公共区域以外的楼地面贴砖工程、墙面贴砖工程、地坪涂料、门窗及栏杆扶手工程、油漆涂料工程、吸声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静电地板、其他工程(变形缝、汽车轮档、预埋车库护角等)、人防附属工程等图纸、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叁角玖分（RMB11227967.39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捌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RMB10300887.51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零柒拾玖元捌角捌分（RMB927079.88元），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伍分（RMB224559.35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0年12月20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1年2月8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分包工程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且满足深圳市优质工程装饰奖的评选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___/___奖的评选要求。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

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单。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

3. 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3.3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施工工艺要的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以项目通知为准；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棚，电话：17876520348，其职责权限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有权处理其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联系函、会议纪要、进度计划等非涉及经济往来的文件资料；而涉及经济往来的签证结算、资金支付等，除授权书明示授予的权限外，需经项目经理签字后尚须报承包人审批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其他任何人员的签字均无效；违反承包人管理制度及超出项目经理授权范围的签字均无效。

承包人有权随时变更项目经理及权限，并将相关文件送达分包人。承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视为已送达分包人：

(1) 分包人有权授权人许长江、36243019740326543X（姓名及身份证号）签收；

(2) 邮件寄送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裙楼3层，许长江，13925224690（地址）。

(3) 电子邮箱发送到2218687287@qq.com。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电话：13925224690，安全考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天珑移动大厦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天珑移动大厦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02街坊仙洞路与仙鼓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43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7层		
	/		地下：4层+半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基坑支护：4403002017024201 桩基础：4403002017024202 主体结构：44030020170242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7/11/5	验收日期	2020-12-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0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文辉
副组长	李云亮、张红勇、王俭、马越、韩森
组员	周录卫、刘畅、李小波、凌震宇、李赫、韩国园、郑正平、曾德龙、王棚、霍东升、徐再元、王海明、曾立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云亮	马越、王俭、刘畅、韩森、张红勇、李小波、凌震宇、郑正平、谭姜蓉、曾立波、王棚、桂芳、张靖、陈艳红、温建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录卫	李赫、刘中平、韩国园、曾德龙、何辉、余天文、聂书凯、霍东升、徐再元、余正凡、张玉、刘奇勋、唐浩、陈王海、陈阁
工程质控资料	黄艳成	沈坤、刘晓云、潘姝凤、罗金浩、王栋、赵文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共 11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共 4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共 7 项, 其中: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好”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共 1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共 2 项, 其中: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	/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	/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	/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好”的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评价为“一般”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天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张天
2	朱永刚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永刚
3	周景平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周景平
4	高伟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高伟
5	黄光城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黄光城
6	张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博
7					
8					
9	于江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总工		于江
10	张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可
11					
12	常东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		常东升
13	罗兆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罗兆强
14	李梅		水		李梅
15	黄文		给排水		黄文
16	王		人防		王
17	吴		项目负责人		吴
18	凌		节能		凌
19	张	深圳地质工程集团	项目负责人		张
20	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
21	王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王
22	刘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
23	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
24	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宋
25	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1. 已持有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完成
2. 施工进度满足规范要求
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齐全、完整、资料能对应验收合格
5. 工程观感评价合格
6.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薛 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期: 至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马越</p> <p>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p> <p>注册号: 4402059-006</p> <p>有效期: 至2021年6月</p> </div>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002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2日

GD-E1-914/6

4、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 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工程

2022-0282

副本

**【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 10#地块住宅室内
公区精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ZWDC-XSEQ-GC-HT-038】**

【2022】年【5】月【5】日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兰州万达城销售二期10#地块公区及大堂精装、一期4#、6#、8#地块走廊装修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兰州万达城销售二期10#地块公区及大堂精装、一期4#、6#、8#地块走廊装修施工工程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

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叁万零捌佰玖拾贰圆捌角壹分元整（小写）¥：
14930892.81元；

工期\服务期限：XXXX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马莎 联系电话：15311870681

兰州万达城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兰州万达城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工程内容：【兰州万达城销售物业二期10#地块室内公区精装】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胡卫国 律师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零玖佰零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0550908.7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玖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9679732.78元），增值税捌拾柒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伍分（小写：¥：871175.95元），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305】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6 月 5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陈全金

总承包商代表：王刚

专业承包商代表：许长江

胡卫国 律师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

合同订立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1500号三维电商大厦12楼。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兰州万达城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招采平台



胡卫国 律师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苏锦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137991117

传 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3925224690

传 真：0755-83377978

胡卫国 律师

5、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中标范围	办公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含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暖、电、空调、通风、消防及地面、墙面、吊顶等）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隔断、吊顶、粉刷大白、地毯、地砖、墙砖等工作；空调出风口及风管的局部调整改造；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办公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铺设及安装等施工图纸上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含楼宇智能化工程和办公家具）；配合完成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中标价	小写：36264754.87 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7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兵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号1-2层 _____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_____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 _____工程内容: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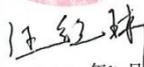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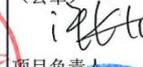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 / 18581m ² 1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3</u> 项, 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抽查 <u>13</u> 项, 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3年7月30日所递交的内蒙古华钺实业有限公司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计划工期：13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中标金额：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肆元玖角陆分
(¥16799804.96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于7日内到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9层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内蒙古华钺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YYHT-2023-032

工程项目：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HYSY-YQ-054

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 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内蒙古华钺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产业园

日 期：2023年8月18日

工程项目：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内蒙古华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方及承包方的责任，保障承包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分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此后简称为“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包头市青山区装备产业园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宿舍楼室内样板间制作（豪华套房一间、标准双床房一间）、给排水系统工程、强电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暖通系统工程、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招标图纸进行施工图、现场变更、与安装图纸综合管线等深化设计之工作。达到满足设计装饰效果、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消防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图纸报审报建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2)装饰、电气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给排水管道及洁具安装等工程项目，配合土建、幕墙、空调、消防等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配合（含为其他专业施工提供标高和点位放线工作，风口、烟感、喇叭、疏散灯具、疏散指示、消防设施、控制按钮、检修口等需要在装饰面上预留预埋加固和开孔开洞工作，对其他专业施工不符合或与装饰要求有冲突的检查提醒工作）。
 - (3)施工配合、检测、验收、保修与维护等本合同未表述但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清单内所表述之完全部分。
 - (4)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工程范围及甲供材料和设备进行调整，承包方需及时配合，且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 (5)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应根据现场实际或相关部门审查认可的图纸和发包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及函件确定的内容进行施工，不能拒绝执行完成所附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上面遗漏的工作；并且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需要对承包方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承包方需及时配合；
 - (6)承包方需对该工程进行政府备案报建，如该装饰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报建的，需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报建。
 - (7)施工所有的材料，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规定需要检测的，承包方需要对材料进行检测，材料必须送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促进中心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入场进行施工，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8)本工程暂估材料有：石材、墙地砖、地毯、木地板、壁布、木饰面、灯具、卫生洁具、配电箱、弱电设备等，详见暂估材料清单。
 - (9)样板间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对二层1~2轴北侧豪华套房一间及入户门前走廊段，5~6轴北侧标准双床房一间及入户门前走廊段作为样板段，进行机电和装饰专业施工样板。于合同签订进场后先行施工，样板间和样板段施工范围同合同清单及图纸一致。样板间（段）施工完毕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其他装饰专业大面积施工。样板间（段）施工工期25天（样板施工工期已包含在合同总工期内）。

工程项目：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优良工程

如果施工图纸及/或发包方的要求及/或本设计工料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与国家的施工验收、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承包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肆元玖角陆分，即¥16799804.96元（小写）。不含税价款为：壹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伍元壹角（¥15412665.1元），增值税为：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陆分（¥1387139.8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壹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玖分（¥121658.29元）。

综合包干单价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2.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垃圾清理清运、包职业健康、设备及材料的保管费、二次搬运费、风险费、检测费、调试费等为完成对应单位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得作出调整。

3. 工程量计算：依据本工程竣工图及发包方盖章签认的施工范围和设计变更，参照合同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基本要求费用：参照合同基本要求及清单，所有基本要求费用及施工措施费一次性包干，无论工程量的增减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临时设施搭设费、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脚手架搭设或使用、现场材料运输、总负责协调管理费用等。（发包方只提供现有土建总包方搭设部分及室内电梯，涉及需增加部分由承包方考虑），凡涉及到调试、检测检验及向当地政府主管单位或部门的报建报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备案费）验收（验收须要达到酒店能够开业的条件）等项目的费用时，统一在综合清单内进行总价包干。

5. 材料样品一经发包方确认，承包方不得以其他材料替代，更不得提出更换材料。如因更换材料造成发包方损失，发包方将进行索赔。

六、承包方须根据本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承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发包方之要求，并遵循发包方正确之指示。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承包方已充分视察及/或了解了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发包方之工程管理制度等，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之索赔将不会被发包方接受。

九、为了本合同的公平、公正性，在发包方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向发包方员工进行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现金、礼金、礼品、赠品、样品、购物卡、娱乐票券，各种名义的回扣，给某个员工的特别折扣，承包方付费的旅行、餐饮、娱乐、健身等形式）。否则，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工程项目：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同样，如发包方员工向承包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承包方可以向发包方举报。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天福广场1号楼9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承包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承包方执贰份，发包方执肆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8月18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项目：非公路宽体矿用车和工程机械制造系列项目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

5.4 承包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款专款专用（承包方需提交承诺书）。

6. 发包方

发包方驻工地代表为：赵振华，电话 17747216772，发包方驻工地代表易人，发包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方。

7. 承包方

本工程承包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许长江，电话 1392522469 其负责本工程的执行及签收所有发包方文件，项目经理易人，承包方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所作出的各种承诺不得因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易人而改变。

8. 承包方责任

- 8.1 承包方须按本合同条件，在各方面都能满足发包方之合理要求下，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 施工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及合同条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其中部分的设计和/或保修(若该设计和/或保修是说明或其含意包括在本工程内的)。
- 8.2 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发出日止，承包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物料或任何其他物件。
- 8.3 除本条件8.2节的规定外，承包方仍须负全责保护他在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未完成工作，直至该工作完成为止。承包方亦须负责按本专用条款第16条及《房屋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在履行保修责任执行工作的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
- 8.4 承包方若发现合同文件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说明差异之处，而承包方须给与指令。
- 8.5 承包方必须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责任。
- 8.6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成都地区现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8.7 承包方需将自身产生的垃圾自行运送至设置的垃圾池内并负责清运，并给其他分包单位提供垃圾堆放地点。
- 8.8 承包方承诺按发包方的要求自行解决自身临建的拆除、迁移等工作，所有临建的二次搬迁及施工场外租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计。
- 8.9 若发包方的设计变更单下发之前现场已发生需要返工的工作量，自设计变更发放之日起三日内，承包方必须报出返工工作量及本次返工所发生的总费用，否则发包方将不予认可。承包方必须在施工前提前出发包方所提供图纸中各专业的矛盾之处，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8.10 承包方的竣工图纸由承包方统一负责提交。
- 8.11 承包方实施的施工图纸、变更单等，必须是经过发包方盖章签认的，否则，发包方将对承包方的分结算不予认可。

7、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YYHT-2023-0614

【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
装修工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ZWDC-GC-H-XS062】

【2023】年【8】月【23】日

长
明
黄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东三路】；

工程内容：主要为首层大堂、地下大堂、电梯厅、标准层、走廊公共区域、物业用房等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贰角叁分**（小写：**¥10,569,840.2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9,697,101.13元**，增值税**¥872,739.10元**，增值税税率为**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工期：

B19 地块一期高层 1、5、6、7#楼及小高层 10、11、12、14、15、16、17#楼

(1)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2)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3) 绝对工期为：182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2、B19 地块二期高层 2、3、4、8#楼及小高层 9、13#楼

(1) 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30 日

(2) 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3) 绝对工期为：330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



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张文韶

总承包商代表：丁冯毅

专业承包商代表：许长江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各项管理制度及《专业承包商委托管理协议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仲裁规则，在大连提起仲裁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9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财务中心B区11楼。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  (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盖章)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长明黄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丁冯毅】

联系电话：【】

传真：【】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许长江】

联系电话：【13925224690】

传真：【0755-83377978】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潮州万达城】项目【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3.2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

3.3 简介：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建筑面积总共 248058.12m²，地上面积 183820.81m²，地下面积 64237.31m²，主要业态为住宅，总共 17 栋楼，其中高层 8 栋、小高层 9 栋；

3.4 标段划分：无

3.5 承包范围：潮州万达城 B19 地块销售物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

3.5.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3.5.1 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生产制作、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

长
明
黄

8、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B 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FBHT-ZY-2024-01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3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B 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1B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通知单、国家规范要求、本合同附件、地方定额、图集要求以及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1B宿舍楼及公区（24F-40F）装修工程一切招标文件范围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等一切招标文件范围内容等。包括测量放线、施工、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与上述各项工程相配套的材料、机械设备、器具的提供，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公区精装修工程需进行节点深化，节点深化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记取。且成品保护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有损坏，则由投标单位先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除了现有电梯以外，招标人不为投标人另外提供脚手架和起重设备；现场电梯的开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梯人工费、开梯人员培训费、保险费、应纳税金、管理费、零星维保、安全管理费等费用（包含呼梯器主机及分机，呼叫器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固定综合清单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5,885,481.75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暂定）。

不含税价格为¥ 14,573,836.47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1,311,645.28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开工，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承包人项目质量管理规定，认真按照施工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一次验收 100% 合格，满足第三方检查质量标准。

4.2 质量目标：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创优要求：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条款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招标文件及清标答疑
-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如采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签署，分包人需按照承包人要求，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承包人指定的站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合同，与在纸质版合同上手签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风险告知如下：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或通讯密码等登陆站点签署的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如因分包人网络风险、设备保管等问题引发合同签署争议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9.1.3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9.1.4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7日

9.1.5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

分包人：(盖

章)

深圳市坪山区
坪山街道六联
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
场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

传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m ²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丛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坡、林锸、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坡、唐顺业、柯建军、林锸、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乙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乙	刘伏云
9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0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1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2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3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杜江锋
14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15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16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乙	樊则森
17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乙	陈朝华
18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乙	张耀栓
19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乙	方园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21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2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3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初级	李晓梅
24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初级	金婷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6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7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8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29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赵旭琼
30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31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易伟翔
3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柯明辉
33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34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35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3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中级	李皓楠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	杨少坡
38	唐顺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唐顺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柯建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柯建军
40	林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林锷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42	杨宇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杨宇航
43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初级	丛菲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王雪
47	张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张浩
48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49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华平
50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1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2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志
53	张志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志朋
54	杨蕾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蕾
55	叶万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叶万里
56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苗文尧
57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9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吕振兴
60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刚强
61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青
62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赫山
63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唐兆为
64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65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66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67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68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69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70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71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汤婧雯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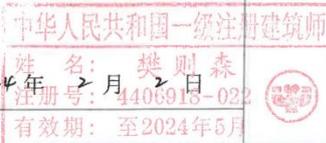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9、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活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标）潮汕站南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潮州 202000FB2020004

2020-502

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 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
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
工程（MSZH-4标）

工程地址：广东省潮州市

2020 年 月





2020200-2-004

合同编号：华南-潮州 2020200FB2020004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 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分包工程名称：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35565773.00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中所有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甲方对本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工作内容：包括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站前平台施工等，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与其它专业的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等与本工程所有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招标范围内各种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2) 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2020200-2-004

- (3) 所用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检验、实验检测工作，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 (5) 由于施工需要而对现场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主体水电做局部的拆改工作；
- (6) 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 (7) 上述工作有关的其它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质量标准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水电、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精装修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2)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潮汕站	建筑面积	31872.37m ²	工程造价	30538.7645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潮府办纪[2021]20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亿保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粤消检(082714014H)【2021】第00179号		
建设单位	广东梅汕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GD-E1-914/2

2021年6月30日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2021年6月30日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2021年6月30日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智
副组长	林镇洪、邓锡保
组员	郑少鑫、肖文、蔡润勋、蒋涛、张灿辉、杜京京、陈晓明、陈燕桃、曾志雄、徐虎、薛文军、南非、银学斌、陈志远、许长江、李华、黄芳林、江景东、陈兆会、曾凡金、杨梓加、赖新宏、贾丽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锡保	薛文军、蒋涛、李华、陈兆会、张灿辉、赖新宏、贾丽桃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少鑫	肖文、南非、银学斌、陈晓明、陈艳桃、曾志雄、冯和平、徐虎
工程质控资料	蔡润勋	江景东、曾凡金、杨梓加、陈志远、朱昌盛、白利辛、黄志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2022年11月17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智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朱智
2	林镇洪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林镇洪
3	邓锡保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邓锡保
4	郑少鑫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郑少鑫
5	肖文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一部部员	工程师	肖文
6	蔡润勋	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质部部员	工程师	蔡润勋
7	蒋涛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蒋涛
8	张灿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册	高级工程师	张灿辉
9	陈燕桃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水专册	高级工程师	陈燕桃
10	杜京京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综合管线专册	高级工程师	杜京京
11	曾志雄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册	高级工程师	曾志雄
12	徐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修专册	高级工程师	徐虎
13	陈晓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力专册	工程师	陈晓明
14	薛文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薛文军
15	南菲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南菲
16	粮学斌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粮学斌
17	白利辛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技术员	工程师	白利辛
18	陈志远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负责人	工程师	陈志远
19	杨梓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技术员	工程师	杨梓加
20	冯和平	深圳市丰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冯和平
21	李华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华
22	江景东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工程师	江景东
23	陈兆会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兆会
24	曾凡金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曾凡金
25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许长江
26	赖新宏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赖新宏



* GD - E 1 - 9 1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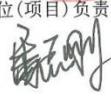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任务，经验收组审阅工程技术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认为施工单位能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符合检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能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工程已按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消防内容，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齐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资料齐全，进场试验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消防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建设单位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消防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等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各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正常，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质量评定：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室外配套工程等验收均为合格，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合格，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联调联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联调联试正常，主要功能检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验收均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项目经理获奖证明：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深圳市精锭实业 9 号楼装饰施工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 2 号 9 号楼；

施工范围：9 号楼酒店大堂、13-22 楼的装饰装修；

中标金额：¥3557113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精铤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深圳市精铤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合同

甲 方：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Y-SG-2018082801

签定日期：2018年8月28日

甲方：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和《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的规定，经甲方进行议标，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的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交由乙方施工（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具体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深圳市精锭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1.2 工程项目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1.3 工程范围：9号楼酒店大堂、13-22楼的装饰装修，其中13楼、15楼、16楼为办公室，14楼为会议室与餐厅，17楼-22楼为酒店客房。图纸施工，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室内装饰、天花、地面、墙面装饰、各种规格的隔墙、各种预留洞口、拉结筋和各种规格的钢筋、墙面挂网抹灰及踢脚、施工操作平台、包括卫生间的隔墙凿打及修复、垃圾外运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及各种规范要求，标准为验收合格。

1.6 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10月8日开始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工程预算表内所含施工项目）：2019年5月5日。工期为210日历天。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按延误天数顺延。如遇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工期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①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②在乙方开工后，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对乙方施工有影响时；

③因政府规划、命令或其他政府行为而影响施工时；

1.7 装修面积：15286.4平方米。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2.1 开工前 5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支持、协调乙方进场前的工作，办理物业相关手续及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相关手续，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监督。

2.2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对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或增减项目，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缓此项的施工；待乙方提交注明工艺做法和报价的工程变更单，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对工程量产生疑问可现场收方，按照预算单价执行。

2.3 指派薛广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乙方进场之前应明确。并表明其在工程中的重要性及权威性，乙方将仅视驻工地代表的意见为甲方正式指令。

2.4 工程如发生增加项目和相应款项时，增加款项的支付依据合同付款比例，按照所增加项目的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在增加款项施工完成时，甲方须将增加款项全部结清。

2.5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2.6 负责协调城管、城建、公安等对外工作，办理好必要的施工证件。

2.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8 住宿条件，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 3.2 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施工及预算项目为准，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资料（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的资质证明）时，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乙方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
- 3.3 指派许长江为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4 本着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的原则，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做好安全、节约用电、用水各项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事故和浪费水电现象由乙方承担。
- 3.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 3.6 现场装饰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堆放符合材质要求。
- 3.7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理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
- 3.8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各层施工质量验收。
-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项目，须按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以施工图及预算中标明的质量要求为标准）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10 施工材料。乙方所使用的主材料及辅材料都必须符合施工标准要求。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前，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如资金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应由甲方负责的外联关系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周内累计停工 12 小时以上或单日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一日。

4.5 乙方进场施工未达到甲方合理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一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如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施工进度，甲方第二次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追加人工倒班按质按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应想方设法调动各方资源加班加点保证在最短时间内赶上工程进度，达到合理的工程进度。

4.6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且收到甲方首笔预付款，甲方发出开工令后必须进场作施工部署，甲方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乙方。如因甲方逾期发出开工令或逾期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楼面交付给乙方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预算

5.1 本工程总造价最后商定价为人民币人¥：(35571134.00)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工程内容为本预算书内所列出的项目。若因精锭实业变动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甲方应予补充，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问题造成的工程量、主材料的增加而造成工程总价款的增加，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墙砌筑图纸施工，如未按图施工，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此装饰合同总价款为为人民币人¥：(35571134.00)元整(叁仟伍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整)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含税金，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10%的税费开具发票。

6.3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分四部分支付。即：1、预付款；2、工程进度款；3、结算款，4、工程尾款。

1) 预付款：预付人民币 3557113.40 元整

12.2 双方同意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及约定承办事宜有关的文件，有关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 方：深圳市精锭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

邮 编：518109

联系人：薛广益

电 话：13786251125

乙 方：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10栋西座6楼6H

邮 编：518017

联系人：许长江

电 话：13925224690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3.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时间：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精铤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精铤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精铨实业9号楼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9号楼
施工面积	15286.4m ²	工程造价	¥35571134.00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61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精铨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1329
总包单位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D135003853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1451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85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总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广益
副组长	姜文莉
组员	闵卫明、闵光辉、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张峰、饶海平、毛生华、任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薛广益	姜文莉、闵卫明、许长江、欧仁华、方胜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总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3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26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9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9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薛广益	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薛广益
闵卫明	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闵卫明
闵光辉	深圳市精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员	闵光辉
姜文莉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姜文莉
张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峰
方胜占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方胜占
任杉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任杉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曾永生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曾永生
欧仁华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欧仁华
饶海平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饶海平
毛生华	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安全员	毛生华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图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估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1（项）；其中，代表性业绩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所在地
1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20500m ²	7710	2020.3 2020.8	廖清金	信宜县
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且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合计：1（项）；其中，代表性获奖情况列入下表（不宜超过 10 项）；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11221/134671.html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件：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4-2038.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清金 ,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我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福建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3941200705003257



福建师范大学制
Nº 100509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0-03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经邀请招标参与我单位组织的《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小写：77109238.00元，工期：154日历天。请收到本通知后，七天内到我单位与相关人员商谈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发 包 人：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信宜市池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1.3 承包内容：甲、乙双方确认的1-6层施工图纸范围内；顶、地、墙面的所有装饰工程，（装饰面积共约20500平方米）。除消防、空调、家俱、家电、设备外，其余固装部分基本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 室内装饰工程：地面、立面、天花、（包括木饰面门、门套，墙身木饰面，木雕花、木花格、屏风装饰）的制作及安装工作，均由乙方制作及安装，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引起的一切隐蔽工程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

② 室内强电工程：室内管井配电箱之后的二级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线、底盒等由乙方提供及安装，含管线开槽敷设、线槽修补。开关及插座面板、筒灯、射灯、灯带、吊灯、艺术灯及壁灯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安装。

③ 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排水管及配件由乙方提供及安装、洁具及五金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安装。

④ 配合工作：负责配合空调安装、弱电系统安装、消防系统安装、饰面板安装及其他所有安装项目的协调工作。

⑤ 若增加工程项目，甲乙双方核对工程量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⑥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现场实量数）结算。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总承包方式。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发出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壹拾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77109238.00（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3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用的水、电到各楼层,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部位的门钥匙。

2.1.5 指派郭树柏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黄启彬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购买团体意外保险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 14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地址：信宜市地洞镇池洞村莲花湖庄园

电话：0668-8820989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广东信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丁堡支行

户名：信宜莲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08031533

2020 年 3 月 10 日

承包人：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
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0-032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工程名称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施工面积	6层、205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黄启彬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抽查 27 项, 符合要求 27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27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9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8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获奖证明：



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许长江	男	51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7	
2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男	41	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18	
3	生产经理	李承功	男	44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11	
4	项目安全主任	林煊栋	男	26	社会工作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5	质检负责人	饶海平	男	35	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1	
6	质检员	周玉清	女	32	园林技术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0	
7	安全员	张万春	女	43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	
8	造价工程师	黄芳林	男	54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4	
9	劳资专管员	刘春雷	男	3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3	
10	施工员	叶权军	男	44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9	
11	材料员	吕坤	男	39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7	
12	资料员	金倩倩	女	40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15	
13	机电工程师	汤守义	男	45	机械电子工程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10	
14	暖通工程师	罗剑雄	男	40	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10	
15	给排水工	张桂明	男	43	给水排水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11	

	程 师				工 程				
--	--------	--	--	--	--------	--	--	--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项目安全主任、质检负责人等）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项目经理许长江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05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长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5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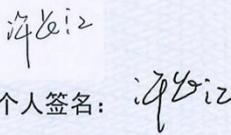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5344443405440929

姓名：
Full Name 许长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8929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2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许长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
批准日期：2006-6-22
工作单位：_____
系统编码：HWG980103620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417627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320.0	16000.0			10240.0	4000.0			1000.0				137.56		37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175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廖清金证明材料

13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4980号

廖清金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4-2038.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建师范大学制
Nº 1005094

学生 廖清金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我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福建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39412007050032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清金 社保电脑号：615440595 身份证号：35042419840319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173.16		127.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0010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生成经理李承功证明材料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名: 李承功
性别 Gender	别: 男性
证件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Certification No.	码: 13293019881219431X
系列 Category	列: 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业: 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号: 冀职改办字(2023)21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间: 2023年11月28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位: 涞源县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号: 2023B167639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二维码核验)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颁证机关: 	
	

姓名 李承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黄骅港港务局家属楼8栋4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2930198812194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27-2037.04.2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李承功，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二月
 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三 年制 ^{专科起点} _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证书编号: 102165201405001430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承功 社保电脑号: 801255772 身份证号码: 132930198812194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758.45	6031.6			1689.91	563.36			563.36		366.48	331.2		8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1541a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项目安全主任林煊栋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7457

姓 名: 林煊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5日 至 2027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煊栋

身份证号：441424199910062232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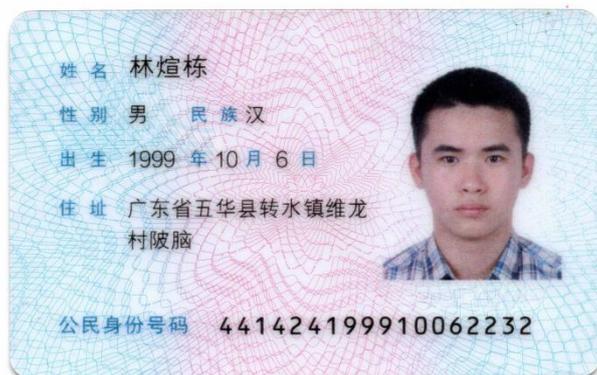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5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煊栋

社保电脑号：805813384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910062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1c36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质检负责人饶海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4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饶海平

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饶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4月3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青云镇坵上村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1199004031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1.27-2045.01.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海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四月三日生，于一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341201406000848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饶海平 社保电脑号: 639404188 身份证号码: 362331199004031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40883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质检员周玉清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玉清

身份证号： 36082819930602062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周玉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6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82819930602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8-2043.03.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女,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34120150600142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7f760e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安全员张万春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7697	
姓 名:	张万春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万春
身份证号：3624281982071054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万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7月10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沙坪镇沙坪村大江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5-2037.09.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万春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日 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算会计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批准文号: 教计字(1984)090号
 证书编号: 500525200306000349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Nº 00473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万春

社保电脑号：619438539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710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417627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417627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6390.0	8629.76			2451.11	817.12			817.12		217.0	553.56		197.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0067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造价工程师黄芳林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芳林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年12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28989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6807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4442304443380
File No. :

姓名: 黄芳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芳林
身份证号：362101197712210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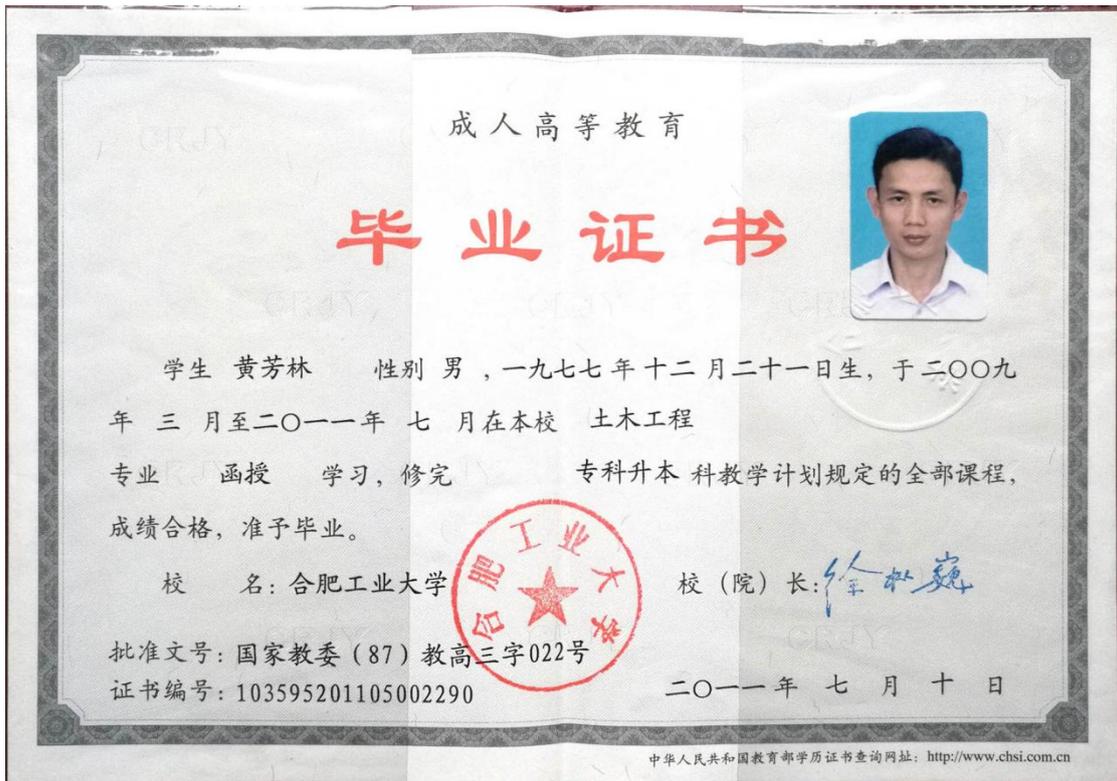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8180.0	9000.0			8353.64	3267.98			817.12		811.05	411.56		219.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8431d1p）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劳资专管员刘春雷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111300013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春雷

身份证号： 13013019901030301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春雷
身份证号：130130199010303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1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春雷

社保电脑号：635791139

身份证号码：13013019901030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3308.57	6877.12			1981.3	660.5			660.5					487.84	96.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e8e7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施工员叶权军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8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权军

身份证号： 4416221981091413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C248



姓名: 叶权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622198109141318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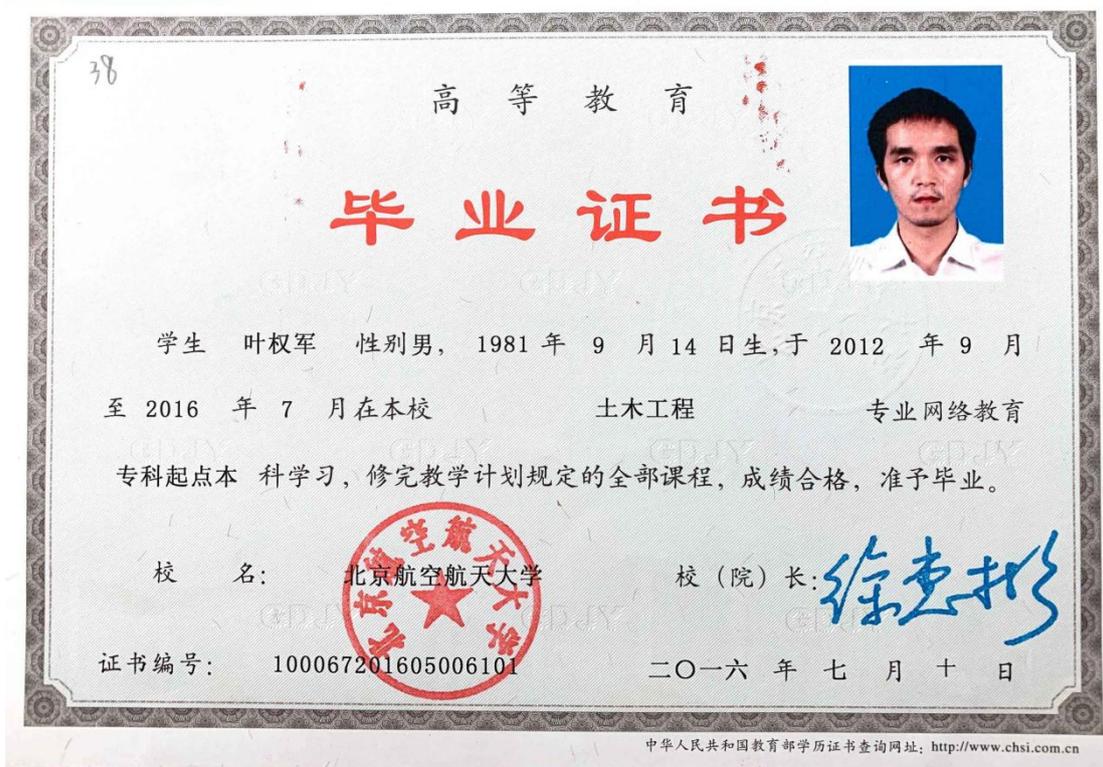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2509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权军

社保电脑号：60494036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91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14.85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8180.0	9000.0			8353.64	3267.98			817.12		811.05	411.56		219.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f2a7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材料员吕坤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坤

身份证号： 23052219860110227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87.11	8007.2			8353.64	3267.98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7f3d3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资料员金倩倩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3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金倩倩

身份证号： 42058219850208584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 20220123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倩倩 社保电脑号：622453691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20858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332.88	173.16		127.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36bd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机电工程师汤守义证明材料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u>工程技术</u> Category
姓名 <u>汤守义</u> 性别 <u>男</u> Name Gender	专 业 <u>机电</u> Specialism
出生年月 <u>1980.07</u>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工作单位 <u>开滦集团公司</u> Organization	批 文 号 <u>冀职改办字(2017)156号</u>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u>2017.11.30</u>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u>KL2017020048</u> File No.

姓名 汤守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7月24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文化路西北井西北新楼付9楼2门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419800724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29-2028.01.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汤守义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机械电子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 葛世荣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2905201505001294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守义 社保电脑号：809445278 身份证号码：13020419800724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173.16		12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1ee7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17627 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暖通工程师罗剑雄证明材料



姓名 罗剑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8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1042号恒星园1栋7C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50802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16-2035.10.16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罗剑雄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师范大学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39号
证书编号：105115201505101199

校(院)长：凯杨印宗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15、给水排水工程师张桂明证明材料

B-384

 张桂明	姓名:	张桂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2198207302811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40100000701

查询网址: <http://www.hnsrcw.com/zcquery/>



姓名 张桂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
尚口行政村尚口自然村2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8207302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6~2039.04.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桂明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81200405000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496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桂明

社保电脑号：632312224

身份证号码：34222198207302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41762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4176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286.21	8007.2			2451.11	817.12			817.12					127.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03580588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

廉洁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